

保护证人就是保护正义

■ 符向军

证人因为出庭作证而成为“出气筒”甚至受害人的事很多。最近北京就发生一起——据《京华时报》8月25日报道,刘某与王某均为北京市密云县某村村民。因王某将作为农家肥的粪便等排泄物堆放在刘某房屋西侧,刘某认为粪便的味道和被风刮起的碎屑严重影响到自己的正常生活,遂于2015年7月初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将粪便清除。由于村干部张某配合法院调查并作证,被告王某在庭审后即赶到村委会对张某进行侮辱谩骂,并将张某的脸抓破。记者日前获悉,密云法院对王某处以5000元罚款。

“没有证人就没有诉讼!”这是一句著名的西方法谚。在我国的三大诉讼法中规定,证人是知道案件情况并提供证据的单位或个人。显然,证人出庭作证,对揭开案件事实真相,维持控辩平衡,帮助法官正确判案,维护司法公正,实现社会正义非常重要。

但证人出庭作证是有代价和风险的,不但要付出许多经济、时间上的成本,往往自己和家人还会面临被当事人甚至公权机关打击报复的人身安全风险,像被告王某由于怀恨在心,对配合法院调查作证的村干部张某进行辱骂并抓破其脸,就是典型的打击报复行为。

司法实践中,囿于传统的人情因素,面子心理,不为“坏人”说话、辩护的思想,加之证人被打击报复的情形时有所闻,使得“证人出庭难”成为常态,往往是以书面证词或证言笔录的形式替代,这暴露出相关的法制宣传和我国证人保护制度的薄弱。

我国至今没有制定保护证人、举报人保护的专门法律,也没有专门的证人保护计划和经费。民诉法只是把打击报复证人行为纳入一般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范畴进行处理,予以罚款、拘留等,但司法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刑法则规定,“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社会危害不大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只予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法院对王某处以5000元罚款,实际是一种针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反观国外,证人保护制度则非常成熟完善,美国、新加坡、德国等都有单独的证人保护法。很多国家还有专门的证人保护计划或证人保护机构,不但严厉处罚“威胁证人”,打击报复证人的行为,还严密保护证人出庭作证后不受到人身与财产伤害。如好莱坞动作大片“蒸发密令”就形象地展示了美国联邦政府的证人保护计划,片中阿诺·施瓦辛格饰演的美国联邦政府证人保护组织高级特工约翰,千方百计帮助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证人艾伦掩藏真实身份,甚至不惜使其“人间蒸发”,隐姓埋名开始新的生活。

法谚有云,没有权利,也就无所谓义务。虽然按我国法律规定,知道案件情况的人,只要不是精神病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等,除了正当理由外,都有出庭作证的义务,诉讼法还规定了证人强制出庭的制度,以破解“证人出庭难”,但与此同时,补齐法律短板,修订完善证人保护法律条款,确保证人乃至其家人、亲朋的人身财产安全,充分免除其出庭作证的后顾之忧,让国家权力为“正义成本”买单,更是不能放松。唯此,才能让更多的人愿意为正义挺身而出作证,不能让正义而开的口证人背负极大的风险和代价,否则便失去法律的公平性、权威性,并让证人“强制出庭”遭遇“执行难”。

保护证人,就是保护正义,也是司法公正之所在。“你为国家冒危险,国家应该保护你!”这句某国司法部门对证人保护的承诺,在我国也应该同样适用!

法恩清话

银行卡遭冒名挂失咋办?

■ 颜洁莹

生活中,与身份证、银行卡相关的违法犯 罪多发。最大的原因在于,银行卡里有钱,如果有了卡主人的身份证件,那把钱取出来简直就如“探囊取物”般轻而易举。

如何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假如这样的事发生在自己身上,又该如何维权?下面,法官用真实案例为您解析。

卡里存款不翼而飞

多年前,曾女士在北京牡丹园的一家银行办理了一张借记卡。当时银行留存了曾女士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影印件。2012年1月中旬,曾女士到该行的王府井支行办理业务时,发现该卡已被挂失,卡内15万元左右存款几乎被全部取出,仅余78.85元。

曾女士报案之后,警方经侦查发现原来是李某所为。李某2011年10月中旬与曾女士通过一家著名婚恋交友网站认识,当天就见面前交了朋友。在二人交往期间,曾女士向李某透露了自己的卡号和密码,并给了李某自己的私人照片。

2012年1月初,李某因为要钱去参与赌博,就打起了曾女士钱的主意。于是花了150元伪造了曾女士的一代身份证件,带着和曾女士长相相似的卢某来到该银行的海淀区紫竹桥支行,由卢某持伪造的身份证件冒充曾女士补办了一张银行卡。补卡后李某直接在柜台从卡里取出人民币10万元,后又在自助提款机取款47000元。

透露卡号密码后果严重

在曾女士报案后,李某很快被警方抓获并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责令退赔曾女士15万元。但判决后,曾女士一直没有拿到该款项。

未成年嫌疑人“不捕不诉”率逐年提高

本报讯(记者卢越)8月26日,记者从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上了解到,2012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不捕不诉”率分别从17.5%上升到26.6%、从5.1%上升到7.3%,大高于成年人,并呈逐年上升趋势。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表示,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全面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政策,认真落实各项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数据显示,2012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47118人,不批准逮捕43554人,不捕率从17.5%上升到

法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j.chinacourt.org/>

291

26.6%;共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46338件 256426人,起诉215955人,不起诉14617人,不诉率从5.1%上升到7.3%。

在受案范围方面,按照最高检要求,各地将性侵害未成年人,拐卖(绑架)儿童,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犯罪以及遗弃、伤害、虐待未成年人等犯罪案件纳入未检部门受案范围。

会上,一些地方就未检部门受案范围进行有益探索的做法引起了与会代表的高度关注。比如,山东省检察机关尝试将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控告申诉、刑事执行等工作交由未检部门办理。北京将全市未检部门名称统一为“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为在民事行政等领域开展未检工作预留空间,并进行了尝试。

李连宁委员说:“讲到‘终身监禁’,我不赞成用‘新设’或者‘增设’的概念。新设或者增设,就好像它是一个刑种或者是一个

谁来管住家里的“暴虐”

■ 本报记者 张伟杰

家庭暴力离每个人都近。据全国妇联提供的数据,各级妇联组织受理的有关家庭暴力的投诉总量每年均达4万~5万件次。而因不堪忍受家暴,杀父、杀夫的案件更是在近年来层出不穷。

在这样的背景下,本周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反家庭暴力法草案,被认为“非常必要”。在肯定草案的同时,8月27日的分组审议中,不少与会者也提出,在定义、适用范围、基层组织的责任等多方面,草案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软暴力、恐吓算不算家暴?

反家暴法草案第二条对什么是家庭暴力进行了定义——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以殴打、捆绑、残害、强制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对家庭成员实施的侵害行为。

对此,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永恩建议在其中增加“恐吓”。

永恩说:“恐吓是精神虐待的行为,主要是通过言语形式去贬损、威胁,造成受害人内心自卑、恐惧等精神上的暴力。平时家暴发生的现象时有发生:‘我要杀了你全家’这样的恐吓和威胁,建议加上‘恐吓、字眼。’”

陈蔚文委员也建议对此条内容进行修改。他说,暴力有硬暴力和软暴力,现在规定的是硬暴力,就是限制人身自由、捆绑、殴打或残害,但是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包括精神上的,以及其他形式的软暴力。用软暴力折磨一个人是很容易的,如让人挨饿受冻、性暴力、恐吓等。

万鄂湘副委员长表示,“家庭暴力”只指向了身体这一类,对身体的殴打、捆绑、残害、强制限制人身自由等,而精神暴力在家庭暴力当中占的比例并不小,比如语言暴力,还有就是暴力威胁对家庭成员产生的精神残害导致自杀、自残、自虐的现象也不少。他建议在第2条增加对家庭成员的“身体和精神等方面实施的侵害行为”的提法。

哪些人属于“家庭成员”?

在家暴法草案中,对什么是“家庭成员”没有规定。

对此,杨卫委员发出疑问:“是在一个户口本上的成员?还是只限于配偶和子女?还是可以再进一步延伸。”杨卫委

员提出,如果有失去部分行为能力的老人,虽然不在户口本上,但是因为赡养关系而同住的是不是算家庭成员?而现实中,对老人发生家庭暴力的情况也是很多的。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蓝伶俐说,家庭成员之间因为亲属关系的不同,家暴的形式也是各式各样的,比如说配偶之间的家暴、父母对子女的家暴、子女对父母的家暴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家暴等。笼统规范为“家庭成员”,虽然简化了法律条文,但势必会出现责任厘不清的问题。

蓝伶俐表示,在现实当中存在着大量的同居关系,在同居关系期间发生的暴力,是否归于家暴,这方面没有列入范畴,或者没有明确规定。而其他国家的一些法案当中,同居关系也是家庭暴力防范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令狐安委员建议在总则里单独规定一条,对家庭成员的含义加以规范。其中应该包括前配偶、同居者。

谁来管住“打人的手”?

家庭暴力由于发生在“屋里”,常常具有隐蔽性。有反家暴公益组织曾经做过一个统计,发现有高达54.6%的受调查者遭遇过家庭暴力,其中选择自己默默忍受,“不敢大声说出来”的竟占57.9%。

全国人大代表王玉芝说,我国有“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所以家庭暴力的隐蔽性特别强。对此,王玉芝建议: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宣传力度,让法律进入幼儿园、中小学课堂、进入党校。“现在应该全民皆兵来注意这个问题,承担社会责任。在国外一旦有家暴,邻居就给你报案了,自己不讲不行。”

郑功成委员认为第二章规定家庭暴力的预防,最关键的社区没有写上。他说:“在实际中,最了解有没有家庭暴力,应该是他的邻居,是社区,是城镇居委会和农村村委会。现在很多城市社区里面已经设立了专职的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就是干这个事的。但这个法律草案中没有看到社区及居(村)委会。”

郑功成委员主张在草案“家庭暴力的处置”一章中明确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为居委会和村委会。因为居委会和村委会的责任重大,现在看到很多家庭暴力的案件都是居委会、村委会不作为,导致了很恶性的案件。

对此,杨卫委员发出疑问:“是在一个户口本上的成员?还是只限于配偶和子女?还是可以再进一步延伸。”杨卫委



CFP 供图

方可去。

杜黎明委员认为公安机关应该站在第一线,因为只有公安机关才有手段对施暴行为及时予以制止,而其他诸如妇联或其他单位组织由于没有手段有可能不但不能阻止施暴行为,而且自身也受到伤害。

为此,杜黎明建议将草案第13条第1款和第2款的位置交换,受暴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应当首先向公安机关报案。另外,第17条第2款也相应修改为“社区民警或者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工作人员应当……”。

“谁该问责”未规定清楚?

对于草案法律责任的规定,一些常委会委员认为也需要进一步明确。

郑功成委员说:“幼儿园、医疗机构,这里面都有责任,但是城乡基层政权、社区工作者的责任在哪?现在一些社会工作者算是公务人员的,他们不作为是承担责任的。社区居委会、村干部不作为现象时有发生。”

中央电视台曾披露过一些触目惊心的案件,有的把子女、妻子打残了,村干部熟视无睹;有的持续多年把人关在猪圈一样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责任,以强化相关组织和单位对反家庭暴力行为的意识和责任。

郑功成认为,这些现象的存在恰恰是

因为法律责任里没有规定。“我们基层队伍是干什么的,我们的社区工作者干什么的,他们的职责就是做这件事的。法律责任中规范得不周详,该负责直接责任的、该负重要责任的也没有规定。”

郑功成委员最后表示:“总的来说,法律的框架基本上还可以,我比较认同,但是一些关键的问题法律中没有体现,真正能够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应该负责的,好像法律中都没有。”

全国人大代表李亚兰建议在第14条对家庭暴力行为发现报告的责任单位中增加“居住地的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时建议,在第33条的现有基础上增加“居住地的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内容。增加后的表述是“中小学、幼儿园、医疗机构及其居住地的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第14条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其理由是:增加这部分内容与第14条相衔接呼应。作为家庭暴力的发现和报告的责任主体之一,如果居住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接受家庭暴力投诉后,没有履行及时报告的法律义务,造成伤害、死亡或者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责任。

郑功成认为,这些现象的存在恰恰是由于“买人”的犯罪,现行刑法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明确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这意味着,对于收买被拐卖儿童的行为,不再有“免责条款”,但对收买被拐卖妇女依然可以“免责”。

在25日的分组审议中,不少委员发表了不同意见。

范徐丽泰委员说,能理解“免除处罚”的理由。因为实际情况比较复杂,有的妇女被买人收买之后结了婚,家庭很幸福,如果要将收买她的男人,现在是她的丈夫,抓进去进行刑事处罚,好像破坏家庭关系。同时,范徐丽泰委员也提出,在法律中有“免除处罚”字样,发出的信息就是说收买妇女,只要善待该妇女可以不受罚,这对人口贩卖市场发出的信息有鼓励收买妇女的作用,这并不符合禁止收买妇女的原意。

范徐丽泰委员还表示,国际上非常关注拐卖妇女的行为,希望能够用比较重的手段来禁止这种活动。“现在‘免除处罚’的做法,可能给人一个印象,我们的法律、我们的国家的价值观,落后于国际的形势。”

黄小晶委员也认为不能写“免除处罚”这句话,他说:“对人口进行买卖,一定要予以处理,不管你买来了以后对他多好,如果这条不写住,今后此类事还会发生。”

打击犯罪,不能让律师“不敢出庭”

“扰乱法庭秩序罪”的修改是此次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引人关注的内容之一。与现行刑法相比,草案增加了“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以

“刑九草案”还能更“完美”吗



■ 本报记者 张伟杰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本周第三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进一步减少死刑、对重大贪污受贿者拟“终身监禁”、加大对收买被拐儿童的处罚、取消嫖宿幼女罪……此次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内容丰富、亮点多多。在8月25日的分组审议中,不少常委会委员对其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希望法律能够更加“完美”。其中,“终身监禁”、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以及妨碍法庭秩序罪等条文被多人提及。

终身监禁,不是新刑种

为了加大对重特大贪污受贿罪犯的打击力度,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在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对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并处终身监禁,是刑法执行的一种措施,不是增加新的刑种,要明确这一点。”

乔晓阳委员也提醒说:“终身监禁是增加了刑种,现在这个写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对社会危害性没有降低,所以不能写假释,现在我们仅仅限于贪污罪是不能写假释的。”

据悉,在我国以前和现行刑法中,没有出现过“终身监禁”的表述,而此次草案也仅是针对重大贪污、受贿行为的特别规定。

收买妇女儿童,都不该免除处罚

对于“买人”的犯罪,现行刑法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明确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这一规定让收买者有可能逃避刑罚,对此,社会各界认为处罚太轻、不利于对犯罪的打击。对此草案三审稿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这意味着,对于收买被拐卖儿童的行为,不再有“免责条款”,但对收买被拐卖妇女依然可以“免责”。

在25日的分组审议中,不少委员发表了不同意见。

范徐丽泰委员说,能理解“免除处罚”的理由。因为实际情况比较复杂,有的妇女被买人收买之后结了婚,家庭很幸福,如果要将收买她的男人,现在是她的丈夫,抓进去进行刑事处罚,好像破坏家庭关系。同时,范徐丽泰委员也提出,在法律中有“免除处罚”字样,发出的信息就是说收买妇女,只要善待该妇女可以不受罚,这对人口贩卖市场发出的信息有鼓励收买妇女的作用,这并不符合禁止收买妇女的原意。

范徐丽泰委员还表示,国际上非常关注拐卖妇女的行为,希望能够用比较重的手段来禁止这种活动。“现在‘免除处罚’的做法,可能给人一个印象,我们的法律、我们的国家的价值观,落后于国际的形势。”